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16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佳芬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梁哲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就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100,000元部分，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款契約第八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㈣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分開臚列），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債務人梁哲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